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謹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ON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1)

有關造船業務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INPA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億港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於INPA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而INPAX的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江西江州造船廠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收購事項將於各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內完成，亦即預期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

就此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i)5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30億港元將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換股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得在利潤擔保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i)可維持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i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綜合持股量在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不可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包括就此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訂立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不同的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一事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遵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而作出的其他披露；及(ii)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就INPAX集團的(扣除負債總額後)公平市值而將予發出的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證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的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黑良慈	18%
李志剛	18%
李克誠	17%
鄭文科	17%
姚逸安	10%
關山	10%
唐頌	10%

擔保人： 姚先生及黑先生(「擔保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INPAX的10,000股股份，亦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INPAX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權。江西江州造船廠乃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有關INPAX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佈「INPAX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35億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及
- (ii) 餘額30億港元以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換股價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造船行業的業務前景、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盈利潛力及市場覆蓋面；(ii)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基礎資產質素，詳情見「有關INPAX集團的資料」一節；及(iii)利潤擔保，並經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根據意向書及收購協議的條款將可退還計息按金5千萬港元交付予一位託管代理人(作為該筆按金的管存人)。該位託管代理人將保管該筆按金直至收購協議恰當地完成為止，然後將會按照收購協議的規定將該筆按金向賣方發放，作為總代價其中部份付款。該筆按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並無既定款額，而將會向本公司發還(或在收購事項恰當地完成時將用作總代價的部份付款)的實際利息收入將會根據當時銀行釐定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並會扣除託管代理人所收取的手續費(即實際利息的10%)。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托管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代價的現金部分擬由股本融資及／或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根據可換股票據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0.15港元較：

- (i)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即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折讓40%；
- (ii) 股份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五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8港元折讓約39.52%；
- (iii) 股份在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的十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14港元折讓約37.86%；及
- (iv) 股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意向書簽署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199港元折讓約24.62%。

在行使可換股票據時發行的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會各自及與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轉換可換股票據須受若干限制。請參閱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分節。

有關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的定價基準乃經由本公司與賣方在參考（其中包括）下列資料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簽署意向書內若干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的時間；(ii)利潤擔保的特點在於向本公司提供無限制的保障，使本公司在利潤擔保期間不會受任何利潤短缺或虧損的影響；(iii)於INPAX集團享有控制股權能讓本公司充份發揮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潛力亦從中受惠；(iv)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業務覆蓋面及光明前景；及(v)本公司的股份價格異

常波動。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的換股價乃公平合理。每股轉換股份的換股價0.15港元於訂立意向書時設定，為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乃本公司與賣方參照(其中包括)當時之股價表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倘賣方全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則就此而發行的轉換股份會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的現已發行股本約124.83%，亦相等於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5.52%。然而，由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分節所述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限制，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轉換之日的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票據一經發行後並無任何有關其日後出售的限制。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除本金額為7千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017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並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工具。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30億港元，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根據下列兩者之較高者而釐定：(i)利潤擔保額；及(ii)代價與INPAX集團於完成後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市值(扣除總負債後)之間的短缺款額(如有)。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30億港元(即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減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

為免混淆，可換股票據的總本金額已固定為30億港元，而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各別的本金額須根據上述機制予以調整。

利息

就有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不會產生利息。

就無限制可換股票據而言，尚未贖回本金額以年率1.5厘按日計息，每滿半年付息一次。

屆滿期限

發行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

定值

以15,000,000港元的倍數定值

形式

僅以記名方式發行

換股價

每股股份0.15港元，可就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發行附帶可換股、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以現金或實物利益的股息及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凌駕性原則為，在事先未取得股東批准前，一概不得為使購股權計劃參與人獲得更多利益而調整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在出現(其中包括)拆細或合併新股份、紅利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項的情況下，換股價將予以調整。儘管如此，董事相信，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調整機制大致上與凌駕性原則相符。

轉換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在無限制可換股票據發行後，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無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轉換股

份，惟必須按15,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面值轉換，但若有關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5,000,000港元，則必須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全數轉換而不可僅轉換其中一部份。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可在利潤擔保期間到期後(而利潤擔保的短缺款額(如有)亦已全數支付後)(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時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的價格轉換為轉換股份，惟必須按15,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面值轉換，但若有關可換股票據未贖回本金額少於15,000,000港元，則必須將有關可換股票據的未贖回本金額全數轉換而不可僅轉換其中一部份。

根據可換股票的條款，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僅可在以下情況行使；(i)可維持公眾人士最低限度持有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25%；(i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彼等的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綜合持股量在緊隨行使有關換股權後，不可相等於或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及(iii)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

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得在利潤擔保期間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

地位

轉換股份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且與轉換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由本公司贖回

可換股票據不可由持有人作出贖回決定。本公司有權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贖回可換股票據的任何尚未贖回部份，而有關的款額相等

於當時尚未贖回的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連同任何就此累計的利息。除非在此之前已經按本公佈所載規定轉換或贖回，否則本公司將在可換股票據到期日贖回可換股票據。

轉讓

可換股票據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必須在每次作出轉讓或授讓前通知本公司並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任何可換股票據轉讓予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定當知會聯交所。

違規事件

所有可換股票據均載有一項違規事件條文，其中規定倘發生若干在可換股票據內特別指明的違規事件(例如逾期還款、周轉不靈、清盤及因本公司違規而在聯交所連續30個交易日暫停買賣等)，則可換股票據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要求即時償還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

擔保

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

- (1) 於完成後，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負債總額)(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評估及將以估值報告的形式予以確認)不會少於25億港元或由本公司同意的其他價值。倘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負債總額)估值少於25億港元，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終止收購協議，而毋須向賣方作出任何賠償。在終止收購協議時，所有由託管代理人管存的按金連同就此累計的利息將退還予本公司；及
- (2) INPAX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除稅後利潤總額(不包括任何資產的重估收益)不會少於6億港元，而倘有關的擔保利潤與INPAX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除稅後實際利潤總額相較下出現任何短缺款額，則會向本公司作出補償。有

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將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擔保利潤金額及(ii)代價與於完成時INPAX集團的公平市值(扣除負債總額)間的短缺款額(如有)(將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將由本公司管存，以確保利潤擔保的規定會根據收購協議獲履行。賣方承諾在利潤擔保期內及無論如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行使有限制可換股票據所附的換股權。倘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已抵押予本公司)不足以彌償因利潤擔保短缺而須予補償的款額，則賣方將於利潤擔保期間結束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等額現金的基準向本公司支付在對銷有限制可換股票據的有關款額後所結欠的任何補償款額。根據董事對INPAX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達到利潤擔保的可能性作出的評估，董事鑑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營運規模及業務活動，加上有約束性的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INPAX集團未能達到利潤擔保的情況下獲得補償，故認為可合理確保INPAX集團船廠會遵照利潤擔保的規定。

此等由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作出的承諾對收購協議下的賣方及擔保人均具法律約束力。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ii) 賣方於收購協議中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方面均保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i) 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不會被聯交所視作一項新上市申請或一項反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v) 本公司完成對INPAX集團的盡職審查並對審查結果表示滿意。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豁免上文所載的條件(第(i)及(iii)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訂約各方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不獲履行或不獲豁免，收購協議從此將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就此須承擔的所有責任亦將解除，而訂約各方此後亦不可就收購協議而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且賣方將會退還或促使他人指示託管代理人將5千萬港元的按金及其累計利息一併退還本公司。

收購事項的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各項條件獲履行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內完成。預期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或於本公司與賣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完成)。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INPAX全部已發行股本。

INPAX集團的資料

INPAX為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INPAX自其註冊成立後一直並無營業，一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INPAX 25%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INPAX收購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所有股本權益。INPAX的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背景及業務

江西江州造船廠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江西江州造船廠主要從事(i)生產及經營金屬船舶製造，船舶配套產品和設備；(ii)船舶修理，及(iii)起重機械及電器製造。

江西江州位於中國江西省瑞昌市下巢湖，擁有10,000平方米以上大型室內廠房三座，每座廠房總面積約18萬平方米，佔地面積約3,780,000平方米，大型室內船台(168M X 36M)一座，大型室外船台(230M X 31M)兩座(正在建設中)，以及500米

符合舾裝要求的舾裝碼頭。長江岸線長度1,000米，配備有6,500噸舉力浮船塢、鋼材預處理線、等離子切割機、肋骨冷灣機、液壓灣管機、1,250噸油壓機、150噸與100噸平板車等各類重型設備1,000多台(套)。江西江州造船廠有設計工藝室、材料試驗室、焊接試驗室、探傷室、計量室等科研部門，具有設計製造20,000載重噸以下各類船舶的能力。

江西江州造船廠現有職工超過800人，其中包括技術人員70人；直接生產工人330人；輔助生產工人257人；生產管理人員80人；行政管理人員40人；後勤服務人員6人。檢驗人員20多人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江西江州造船廠和屬於獨立第三方的船舶經紀與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造船合同以購買4艘12,000噸多用途船，此合同項下的第一艘12,000噸多用途船號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正式下水。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同一家德國企業簽訂了增購2艘12,000噸多用途船及4艘900TEU集裝箱船的造船合同；並與另一家德國公司簽訂了購買8艘16,500噸化學品船的造船合同。此外，江西江州造船廠又加簽了9艘16,500噸化學品船和十艘12,000噸重吊船的造船合同。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船舶訂單總額達人民幣73億元。

前景

隨著中國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經濟蓬勃增長，船舶市場當前正面對穩定、持續及強勁的需求。鑒於國外如日本，南韓等船舶製造企業之製造成本不斷上升，而中國船舶製造企業之造船技術不斷改良及進步，加上製造成本保持在較低水平，製船業在國內呈現上升之趨勢。江西江州造船廠將把握此有利時機，加強技術改良，更新設備，實現江西江州造船廠於二零一零年造船生產能力達到250,000噸，即年產16至18艘萬噸級船舶。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

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目標為成為亞洲區主要船舶製造企業，實現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造船生產能力達到250,000噸，即年產16至18艘萬噸級船舶之目標。

江西江州造船廠計劃實行以下計劃：

- 1、進一步擴大在技術改良的投資，包括聘請外國專家到訪指導，加強與國外先進企業之技術交流，派員到國外先進企業接受培訓；
- 2、擴充及更新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生產設施以提高本集團之競爭能力；
- 3、完成建造兩座20,000噸級船台，擴充江西江州造船廠之生產能力；
- 4、擴建和更新鋼材預處理生產，製造車間，管子加工車間，塗裝車間，碼頭，接靠碼頭和分段堆場等基礎建設，為擴充造船生產能力提供有利之條件。

本集團之產品：

現在： 12,000噸多用途船，900TEU集箱船
16,500噸化學品船，

將來： 20,000噸多用途船，20,000噸化學品船

客戶基礎：

江西江州造船廠擁有之客戶基礎為歐洲客戶，主要接受德國企業之造船訂單。

INPAX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NPAX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0	0	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80)	(4,680)	3,915
除稅後(虧損)／溢利	(4,680)	(4,680)	3,91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資產總額	73,320	68,640	104,380,818
負債總額	0	0	104,308,263
資產淨值	73,320	68,640	72,555

附註：以上財務數字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江西江州造船廠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開業日期)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0	222.5	40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0	25.7	720.9
除稅後(虧損)／溢利	0	25.7	720.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44.9	200.4	1,355.2
負債總額	14.9	99.7	509.6
資產淨值	30.0	100.7	845.6

附註：以上財務數字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江西江州造船廠自成立以來並無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西江州造船廠的註冊資本為1,250萬美元，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均已繳足。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五金貿易、通信產品銷售及買賣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將業務擴展至具高增長潛力的領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積極物色能擴大收入來源的新興行業商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業務前景理想，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階段董事並無計劃終止本公司現有業務並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仍將繼續開展該等業務。因此，董事確認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不會發生變動。

本公司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聘用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現有管理人員並透過與江西江州造船廠的管理層分享專業知識及經驗為現有僱員提供有關新業務知識的培訓。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於完成後由江西江州造船廠現有管理層之中委任不多於一名新執行董事，以將其於造船業務專才知識與現有僱員分享。董事會確認將予委任的新執行董事將不會為任何賣方股東。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在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所擁有者不同的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一事投票。

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前後的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並假設可換股票據 獲悉數行使(附註1)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	—	20,000,000,000	55.52%
其他公眾股東	16,022,335,538	100.00%	16,022,335,538	44.48%
總計	<u>16,022,335,538</u>	<u>100.00%</u>	<u>36,022,335,538</u>	<u>100.00%</u>

附註：

- 1) 由於下文「可換股票據」一節「轉換」分節所述有關轉換可換股票據的限制，全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會導致任何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持有本公司於轉換之日的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情況乃僅供說明用途。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遵照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而作出的其他披露；及(ii)獨立估值師就INPAX集團的(扣除負債總額後)公平市值而將予發出的估值報告；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

緊接收購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公佈的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配售 500,000,000股 新股及配售 本金額為 150,000,000港元的 可換股票據	240,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日常營運資金及 於中國發展天然 資源相關業務	供購買持作 交易的權益 性證券及本 集團一般營 運資金。本 公司擬將其 資源集中至 船舶製造業 務及不再進 行天然資源 相關業務。

暫停及恢復本公司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證券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十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的證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INPAX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完成收購協議
「條件」	指	收購協議所載完成收購事項的條件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為35億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倘獲悉數行使)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的200億股新股(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包括有限制可換股票據及無限制可換股票據，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5港元的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0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INPAX」	指	INPAX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江西江州造船廠的全部股本權益
「INPAX集團」	指	INPAX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姚先生及黑先生，即收購協議的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本身及(如屬法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江西江州造船廠」	指	江西江州聯合造船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開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INPAX全資擁有
「意向書」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黑先生」	指	黑良慈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8%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位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姚先生」	指	姚逸安先生，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10%權益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收購協議的其中一位擔保人及獨立第三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利潤擔保」	指	賣方及擔保人向本公司作出的利潤擔保，INPAX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任何資產的重估盈利)將不少於6億港元
「利潤擔保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作為代價一部份而發行的部份36個月不計息可換股票據，其按以下的較高者釐定：(i)利潤擔保的金額及(ii)於完成後將由一名獨立評估師評估的代價與INPAX集團公平市值(扣除總負債)之短缺款額(如有)，該等票據將由本公司持作賣方履行利潤擔保的抵押，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賣方不得於利潤擔保期間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行使該等票據所附的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EU」	指	20呎標準櫃
「無限制可換股票據」	指	將作為代價一部分而發行的部份36個月期計息可換股票據，其金額為30億港元扣除有限制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賣方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隨時及不時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件轉換全部或任何部份未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轉換股份
「賣方」	指	Million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外商獨資企業」	指	由單一外國人士或實體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安達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i)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鄧賜明先生及陳重民先生，及(ii)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玲女士、陳錫年先生及冼志輝先生。

* 表示中文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